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5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30。  
2、会议召集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化宏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入视为参加现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总数67,56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65.71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总数67,56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65.71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1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1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1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161%。

3、因疫情原因,公司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67,5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4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67,5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48%;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楼春略、何运晨  
3、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楼春略律师和何运晨律师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2-043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2年12月19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8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王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原预计2022年度交易金额	2022年1月-11月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2年度预计总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400	11,710	2,200	13,600
合计		11,400	11,710	2,200	13,600

注:上表中“2022年1月-11月发生额”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金大街29号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经营与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网络计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租赁和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1,806,027 净资产 1,171,080 营业收入 848,258 股东应占利润 115,937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采购IDC及CDN业务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履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2-042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产生影响: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为2,2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临-045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6,499,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堃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锐浩、陈立元、章礼文、袁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卢创超律师、廖璐璐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99,0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27,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创超、廖璐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81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张岱、于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张岱、于平:  
经查,我局发现你们存在以下违法违规问题:  
2020年4月和2021年6月,你们分别承诺,为袁佳宁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补偿义务提供保证。截至目前,袁佳宁一直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你们也未履行相关承诺。

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所述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视整改情况开展后续监管工

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继续积极督促袁佳宁尽快履行其股份补偿义务。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加强管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的公告,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的投票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上午10:30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化宏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包括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为2022年1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议案1、议案2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楼春略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何运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2年12月21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在本行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杨军、艾春荣、郭田勇、杨如生和蔡洪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于1996年7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38亿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层-25层,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何之江。主要经营保险;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证券合并口径总资产2,533.683亿元,负债总额2,107.90亿元,所有者权益425.77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164.49亿元,利润总额46.03亿元,净利润38.29亿元。平安证券不是失信被执法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银续做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45亿元,额度期限1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行与平安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66.97亿元(已披露额外)。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军、艾春荣、郭田勇、杨如生和蔡洪滨对本行《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原银续做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45亿元,额度期限1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证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1、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954.48亿元、本行上季末(2022年第三

季度)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986.95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4%,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0.90%。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相关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2、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杨军、艾春荣、郭田勇、杨如生和蔡洪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平安银行和平安证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1、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954.48亿元、本行上季末(2022年第三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嘉兴市庆丰供水工程一现状供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管道硬件监测及运维监控管理提升改造项目(漏损控制专项)”,中标金额5050.5840万元,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嘉兴市庆丰供水工程一现状供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管道硬件监测及运维监控管理提升改造项目(漏损控制专项)  
2、招标人:浙江嘉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5050.5840万元  
在全国新建、国家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省数字化改革、水务行业信息化加速融合的背景下,浙江嘉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全力打造最优供水城市,力争打造漏损治理全国先进模式,成为行业“水”运营和漏损治理“双标杆”企业。  
本项目包含完整的硬件体系建设、软件体系建设以及漏损控制服务,将按照“漏损控制服务是根本+硬件数据是基础+软件系统是工具”的模式,以嘉兴市主城区控漏为重点,从存量资产管理、控漏体系建设、专业队伍培养等方面着手,打造共创、共享、共赢的合作体系,项目验收时实现嘉兴市主城区产销差控制在先进水平内目标,力争将嘉兴打造成漏损治理全国先进模式并形成行业有示范意义的经典案例。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2022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明确:构建精准、高效、安全、长效的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模式,到2025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同年2月,两部委再次联合下发《关于组织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建设的通知》,至2025年在不超过50个城市(县城)建成区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

和达科技作为提供水务行业漏损治理服务的专业企业,将协助浙江嘉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整体产销差率的下降,建立从降漏到控漏再到稳漏的良好工作机制,将嘉兴打造成漏损治理全国先进模式,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项目提供样板案例。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快速开拓漏损控制相关业务和继续加强行业影响力。

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和达科技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涉及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47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